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3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鑽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阮慧賢女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鄭鴻亮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郭炳強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陳志明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莫鵬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盧慧欣女士

議會秘書(1)1
李嬪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47/ —— 2015年10月26日會議
15-16號文件 的紀要)

2015年10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

(立法會 CB(1)227/ —— 思匯就2016年施政報告及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228/ —— 健康空氣行動就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5-16(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99/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299/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5-16(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定於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提前至下午2時開始，以及會在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
- (b) 強制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政府當局 4. 委員察悉，"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此一項目按照政府當局在2014-2015年度會期提出的建議，原先訂於2015年年底討論，並按照政府當局在2015-2016年度會期開始時提出的建議，押後至2016年1月討論，又再按照政府當局最新提出的建議，進一步押後至2016年3月討論。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押後討論該項目的原因，以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項目的確實時間安排(如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6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1)388/15-16(01)號文件發出。)

5. 主席提述梁繼昌議員2015年11月24日有關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函件(立法會CB(1)202/15-16(01)號文件)；該函件已於2015年11月25日轉交政府當局，以作書面回應。他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及最遲於2016年1月底作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2月3日隨立法會CB(1)537/15-16(01)號文件發出。)

IV. 為大嶼山提供污水收集系統

(立法會CB(1)299/—— 政府當局就
15-16(03)號文件 "381DS — 在東涌及
小蠔灣之間增建一條
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
有加壓污水管" 提供
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6.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381DS — 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下稱"新建加壓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下稱"現有加壓水管")"(下稱"擬議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9億4,210萬元。他告知委員，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6年第三季展開擬議工程，以期在2023年年中啟用新建加壓水管，並在2025年年底完成修復現有加壓水管。

7.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補充，新建加壓水管會沿翔東路往九龍方向行車線地下敷設，而現有加壓水管則沿翔東路往東涌方向行車線的路肩敷設。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2015年12月21日隨立法會CB(1)34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討論

8.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擬議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9. 鑑於該兩條加壓水管的走線均是行車線沿線，而施工期又長，盧偉國議員關注擬議工程對翔東路及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有潛在影響。梁繼昌議員詢問，行車線沿線的走線實際上會否延長施工時間和提高建築成本，以及該兩條加壓水管的擬議工程會否同時進行。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採用任何先進科技或其他建造方法，盡量減少阻礙交通。

10.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答時表示，渠務署曾就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就此徵詢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路政署的意見。雖然當局確定擬議工程不會影響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但為了盡量減少阻礙翔東路的交通，渠務署會制訂緩解措施，包括把沿行車線的施工點數目限定為4個及限制每個施工點的面積；在沒有工程進行時，為坑道或工程坑井鋪設臨時上蓋，以重開行車線，以及實施其他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維持車輛流量。他認為，該等緩解措施既會延長新建加壓水管的施工期，亦會招致更多建築成本。他亦表示，現有加壓水管的修復工程不會佔用行車線，並會在新建加壓水管建成後進行。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梁繼昌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估計的建築成本已顧及價格調整、駐工地人員費用及應急儲備。

11.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補充，渠務署曾為裝設新建加壓水管考慮不同的建造方法，包括明坑法、無坑法及深層隧道法。儘管採用無坑法及深層隧道法所需的施工時間較短，對道路交通的影響又較少，該署認為所涉及的建築成本過高。因此，該署決定主要採用明坑法裝設新建加壓水管。

(主席此時離席，由副主席接主持會議。)

新建加壓水管的走線

12. 胡志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其他走線方案，而非沿行車線地下敷設新建加壓水管，以免需廣泛挖掘道路，因而對交通造成不良影響。他舉例詢問，沿翔東路其中一邊地面或在翔東路與北大嶼山公路之間敷設新建加壓水管是否可行。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答時表示，渠務署在作出新建加壓水管現時的走線建議前曾進行詳細研究，並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現有地下加壓水管及其他公用設施的喉管／管道的走線。

13. 陳偉業議員提述當局在部分新市鎮發展項目提供共用服務設施隧道，以供放置各種公用設施的喉管／管道的建議。他並詢問有否在東涌提供共用服務設施隧道，以供放置新建加壓水管，以便日

後進行維修／修復工程。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時表示，翔東路現時沒有供放置新建加壓水管的共用服務設施隧道。

政府當局

14. 應副主席及胡志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其就擬議工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下述資料：就新建加壓水管，比較現有建議所採用的走線設計(即沿翔東路地下鋪設)和興建方法，與其他走線設計(例如外露於翔東路其中一邊地面，或在翔東路與北大嶼山公路之間)和興建方法，包括各自的可行性、建設費用、成本效益等。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加壓水管的保養維修及使用期

15. 胡志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詢問現有加壓水管經修復後還可使用多久，以及是否可能在短期內很快便須再進行維修。梁議員亦詢問新建加壓水管會否使用更新及更耐用的物料。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用嶄新技術(例如啟德區域供冷系統所採用的遙距感應器／探測技術)，以持續監察加壓水管的情況及方便維修保養。

16.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加壓水管通常在使用25年後便須進行修復工程，如保養維修得宜，加壓水管的使用期可達50年。至於現有加壓水管，他解釋，該水管已持續使用19年；鑑於當局發現東涌污水泵房上游的現有污水幹渠大抵因污水的硫化氫(下稱" H_2S ")水平高而出現嚴重的侵蝕痕跡，現有加壓水管的情況可能日漸惡化。然而，由於現有加壓水管是把污水從東涌輸送至小蠔灣污水處理廠的唯一途徑，因此停用該水管或把污水分流至其他渠管以進行檢查或保養維修，並不可行。在擬議工程完竣後便有兩條加壓水管，屆時為兩條加壓水管進行檢查或保養維修工程便更方便，因而有助延長其使用期。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補充，現有加壓水管是以球墨鑄鐵管加水泥搪層製成；新建加壓水管將以球墨鑄鐵管加聚氨基甲酸搪層製成，雖然較昂貴，卻具有較高的耐化學

侵蝕性。渠務署會探討可使用甚麼合適的技術監察加壓水管的情況。

政府當局

17. 關於上述有關污水中 H_2S 水平高的問題，胡志偉議員關注 H_2S 的來源，以及當局有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應時表示，當局發現從香港國際機場排出的糞水含高 H_2S 水平。自發現問題後，渠務署已一直與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緊密合作，採取補救措施。應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其就擬議工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何時發現上述問題、機管局何時採取補救措施和採取甚麼補救措施，以及至今情況有否惡化／改善。

加壓水管為應付來自東涌擬議發展項目的新增污水流量而需要的容量

18. 盧偉國議員引述淨化海港計劃為例；相比於擬議工程，此計劃是世界級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規模極大，橫跨逾20年，並涉及更複雜的隧道工程及更高昂的建築成本。他表示有信心政府當局能克服擬議工程的技術問題。他強烈支持進行擬議工程，以應付因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已規劃房屋發展項目，以及香港國際機場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的計劃而預計增加的污水流量。何秀蘭議員雖然對過度發展大嶼山及興建三跑道系統持不同意見，但基於為東涌人口及香港國際機場旅客人數分別作出的預測，她認同現有加壓水管極不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19.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現有和新建加壓水管同時及分開運作時的承載量詳情。她關注該等水管的承載量可否及如何應付持續增加的污水流量(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299/15-16(03) 號文件)第4段所載，預料污水流量將於2023年達到每秒2 400公升)；若不可，現有及／或新建加壓水管(兩者的直徑均為1 200毫米)能否進一步加大，以應付更高的污水流量。黃定光議員亦有相同的關注，並詢問擬議工程的時間表能否配合東涌在未來數年的迅速發展；根據時間表，新建加壓水管將於2023年年中投入服務，而現有加壓水管的修復工程

則會於2025年年底完成。黃定光議員亦關注到，如現有加壓水管在新建水管投入服務前的過渡期內發生故障，會有何潛在影響。

20.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答時表示，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已規劃房屋發展項目的目標入伙日期，以及三跑道系統的目標啟用日期均為2023年，因而增加的污水流量可由在同年投入服務的新建加壓水管應付。他確定渠務署已制訂應變計劃，以處理現有加壓水管在過渡期內爆裂而須緊急維修的情況。

21.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闡釋，現有加壓水管所能承受的最高污水流速為每秒1 840公升。完成擬議工程後，如保養維修得宜，現有及新建加壓水管經進一步加壓後，各自能承受每秒3 680公升的最高污水流速。因此，不論是分開抑或同時運作，兩條水管的承載量應能應付預期的污水流量。這亦會有助在適當時候交替使用兩條加壓水管(即只使用其中一條)，以加強污水收集系統的可靠性。

22. 然而，陳偉業議員質疑交替使用兩條加壓水管的做法是否切實可行，以及如其中一條加壓水管可留作後備之用，是否可能構成高於標準的設備。他質疑任何其他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有否同樣提供雙管以供交替使用。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應時表示，提供雙管的做法在香港並不普遍，但就該兩條加壓水管而言，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他闡釋，該等加壓水管在壓力下運作，其污水輸送能力可透過加大泵壓提高。在正常運作期間，當局會使用兩條加壓水管處理污水流。當其中一條加壓水管須停用進行維修時，另一條加壓水管仍能透過在較高壓力下運作處理污水流。

23.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何秀蘭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東涌新市鎮現時的規劃居住人口約為13萬人，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即涵蓋東涌東及東涌西已規劃發展項目)的擬議新增人口則約為14萬人。就此，到2023年，該兩條加壓水管每日處理的污水流量將為58 000立方米，而

考慮到東涌新市鎮人口持續增長、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所帶來的新增人口，以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如期啟用後旅客人數的增長，到2038年，每日處理的污水流量將進一步增加60 000立方米。

24.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推展擬議工程的理據存疑，並質疑政府當局有關東涌東及東涌西發展項目人口增長數字的陳述與實際情況不符，而新建加壓水管的容量其實只能應付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帶來的新增污水流量，不能應付東涌東及東涌西發展項目帶來的新增污水流量。他認為，政府當局確實是偷步，憑藉就擬議工程申請撥款，為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開路。陳議員表示，他會反對擬議工程的撥款建議。

25.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新建加壓水管所提供的約三分之二新增污水容量，是用以支持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所帶來的新增人口，餘下三分之一則用以應付因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啟用而新增的污水流量。她強調，即使不顧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發展項目，而純粹考慮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新增人口，新建加壓水管仍然不可或缺。

政府當局

26.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其就擬議工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下述資料——

- (a) 在新建加壓水管投入服務(即在2023年)時，以及在現有及新建加壓水管的估計使用年期結束時，東涌新市鎮(包括東涌東及東涌西的已規劃發展項目)的預計人口及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數目分別為何；及
- (b) 現有及新建加壓水管(在使用一條／兩條加壓水管，並分別以其正常及最高流速運作時)、東涌污水泵房及小蠔灣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輸送／處理能力(按照每天污水量計算)分別為何。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載於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並於2016年2月22日發出的PWSC(2015-16)59號文件。)

建築廢物管理

政府當局

27. 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99/15-16(03)號文件)第12至14段所載資料以外的補充資料，說明如何監察擬議工程的承建商有效推行廢物管理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2月22日隨立法會 CB(1)587/15-16(02)號文件發出。)

結語

28. 主席請委員考慮並表示是否支持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主席繼而將有關事宜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4名委員表決贊成、3名委員表決反對及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有關事宜獲得支持。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郭偉強議員
盧偉國議員 方剛議員
(4名委員)

反對：

何秀蘭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3名委員)

棄權：

莫乃光議員
(1名委員)

V. 減少建築廢物

(立法會 CB(1)299/ —— 政府當局就"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提供的文件
15-16(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299/ —— 立法會秘書處就"減少建築廢物"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15-16(05)號文件

立法會 CB(1)332/ —— 徑.香港、本土研究社、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長春社、香港觀鳥會、創建香港、綠色力量及綠領行動的聯署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332/ —— 長春社提交的意見書
15-16(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的簡介

29.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增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相關附表所訂處置建築廢物的各項收費(下稱"處置收費")。他表示，處置收費的建議加幅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和既定的費用及收費政策，以收回全部成本為最終目標。此外，他詳述政府當局繼續透過各項配套措施改善建築廢物管理的工作。

30. 環境局局長請委員考慮政府當局的初步計劃，即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處置收費的建議加幅提交相關法例修訂，供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期在2016-2017年度實施新收費。

討論

打擊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活動

31. 議員(包括陳恒鑽議員、陳偉業議員、郭偉強議員及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在增加處置收費後，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可能惡化，尤其是考慮到政府當局沒有採取有效措施打擊這些問題。

3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下稱"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應陳恒鑽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關於在私人及政府土地非法堆填或非法棄置廢物的個案，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接獲的相關投訴數目分別為1 690宗、1 982宗及1 695宗，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該3年成功提出的檢控數目分別為32宗、40宗及44宗。

33. 陳恒鑽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對檢控率偏低表示失望。陳恒鑽議員引述在城門水塘地區及川龍村附近非法堆填的個案，並批評政府當局在打擊該等活動時軟弱無能。除此以外，他亦關注到在建築物後巷及天台小規模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所引起的環境及安全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解決該問題。按照主席的建議，陳恒鑽議員同意就非法堆填及／或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向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供當局跟進。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增加處置收費前，理應加強措施，以有效管制及打擊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的活動。

34. 陳偉業議員提述在大嶼山貝澳泳灘附近廣泛傾倒建築廢物，對水牛的棲息地造成不良影響的個案。他批評，雖然在過去一年多，傳媒就該個案作出報道，而他亦多次就該個案作出投訴，但政府當局對該個案視若無睹。他促請政府當局正視該個案的嚴重性，並立即採取補救行動。陳議員表示，他不相信政府當局有能力執行，對付在增加處置收費後湧現的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活動。基於此原因，他表明他會反對增加處置收費的建議。

35. 盧偉國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打擊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活動。他特別促請政府當局解決在郊野公園傾倒廢物的嚴重問題。

3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下稱"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在2006年實施處置收費後，在鼓勵建造業採取各項減少建築廢物措施方面取得了積極成果，繼而促使在堆填區棄置的混合建築廢物由2005年每日約6 600公噸減至2014年每日3 000公噸左右(即減少超過50%)。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同意在增加處置收費時亦應一併實施改善措施，以控制及打擊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的活動。就此，政府當局正探討借用適當技術加強現有管制的方案，包括推行試驗計劃，在12個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以及與業界研究使用定位技術，協助追蹤並記錄建築廢物收集車輛的行蹤，藉此阻止非法棄置廢物的活動。此外，環保署與其他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各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合作，繼續改善非法棄置廢物黑點的情報及資訊收集工作、在該等黑點豎立圍欄及路障，以及加強執法工作，包括進行巡邏及突擊行動。

37. 鑑於現時有很多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郭偉強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只確定在12個黑點進行安裝監察攝像機的試驗計劃。他亦詢問使用該等裝置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成效。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該12個黑點只是初步確定進行試驗計劃的黑點。在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後，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其他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或問題地區安裝適當的裝置。

38. 胡志偉議員指出，部分關於樓宇檢查及維修的法定規定(例如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法定規定)會帶來建築廢物。他詢問環保署有否與政府有關的局／部門聯絡，探討有何可行方法盡量減少相關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例如檢討所訂的檢查及維修時間表，避免過於頻密地進行相關工程，或採用新技術減少產生建築廢物。

39.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基於種種原因(例如樓宇安全)，有關工程是有理據及有必要進行的。管理建築廢物事宜的更有效方法是鼓勵減少拆建物料，而非規管工程的數量。建造業議會正就建築廢物管理進行顧問研究，以期促進減少、重用和循環再造拆建物料的工作。

40. 胡志偉議員進一步詢問制定《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在加強管制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方面有何成效。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自制定上述條例至2015年9月30日，當局接獲35項環保署認收擁有人對擬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給予的許可的要求，當中一項要求因所提供的地段資料與土地註冊處的紀錄不符而不獲環保署認收，而環保署亦曾成功提出一項檢控。環保署副署長(2)補充，鑑於該條例僅由2014年開始實施，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該條例的施行情況，並在適當時候評估該條例的成效。

政府當局

41. 應陳恒镔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提交相關立法建議時，提供非法堆填／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資料，包括在大嶼山貝澳泳灘附近，以及在市區建築物的後巷和天台等非法堆填／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資料，並就過去兩年每年接獲的投訴數目、採取的執法行動及成功作出的檢控(如有)提供詳情。

處理收費的水平

42. 郭偉強議員詢問，為何按建議增加篩選分類費(由每公噸100元增至每公噸175元)後，該項收費的成本收回率只有66%。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答時表示，篩選分類費的全部成本為每公噸265元，甚至高於堆填費的全部成本(即200元)。因此，若把篩選分類費定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便會消減使用篩選分類設施的意欲，並與政府當局鼓勵重用／循環再造含有按重量計多於一半惰性建築廢物的混合建築廢物，以及減少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物的目標背道而馳。

43. 胡志偉議員建議，處置收費應顧及執法成本，以期加強執法行動，繼而會有助爭取公眾的支持，因為收取的金錢會用來加強執法行動。郭偉強議員提到一個環保團體的意見，並同意政府當局在釐定處置收費的水平時，不應只以回收全部成本為目標，亦應旨在推動建造業界改變行為，以鼓勵減少、重用及循環再造拆建物料。他同意在釐定處置收費的水平時，可考慮執法成本。

44. 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針對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的整體執法成本一向透過一般部門撥款支付；如有需要，則會根據政府內部的既定資源分配機制尋求額外資源。政府無意透過收取處置收費，要求業界(即建造業界)支付整體執法成本。環保署副署長(2)補充，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日後考慮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情況後進一步檢討處置收費。

推動減少及循環再造建築廢物

45.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支持推展更多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的措施。不過，政府當局的文件似乎沒有提及任何實質措施，只提及這方面的一些大方向。她引述南韓的東大門設計廣場工程項目為例，該工程項目使用可重用的建築物料(包括木材以外物料搭建成的模板)，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展任何措施，以推廣在工務工程及私營界別進行的建築工程中使用更多可重用的建築物料。

4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就工務工程而言，工務部門設有旨在推動重用拆建物料的機制，規定工務工程的承建商須擬備及實施廢物管理計劃。此外，更多工務工程項目採用了可重用物料建造地盤辦公室及預製組件，以避免產生額外建築廢物。至於私營建築界別，他推測成本問題將會是推廣可重用建築物料的主要障礙之一。同時，建造業議會已就建築廢物管理展開顧問研究，以期促進私營建築界別減少、重用和循環再造拆建物料。

政府當局

47.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提交相關立法建議時 ——

- (a) 提供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99/15-16(04)號文件）第11及12段所載資料以外的補充資料，說明有何具體措施促進減少、重用及循環再造拆建物料，包括鼓勵在工務工程中及鼓勵建造業使用更多可重用物料，例如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成的模板等；及
- (b) 提供每年處理建築廢物的成本（按照每公噸建築廢物的成本計算），包括提供堆填區空間所涉及的土地／建設成本等，以及每年因使用建築廢物替代河沙作為填海及土方工程的填料而可節省的成本。

其他事宜

48. 涂謹申議員提到近期在深圳造成大型山泥傾瀉及嚴重傷亡的傾卸廢物事故（下稱“深圳事故”）。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立即巡查設於香港私人及政府土地的堆填區及廢物傾卸區，確保類似事件不會在香港發生。環保署副署長(2)及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向委員保證，香港的填料庫及堆填區均須符合在設計、位置及處理設施等方面的嚴格規定，並受相關政府部門密切監察。為填平池塘、修平不平地面等而在私人土地進行的其他堆填活動通常屬於小規模，非法棄置廢物則往往與車輛隨便傾倒少量廢物有關。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並會在該等活動有任何潛在危險時採取適當行動。

結論

49. 主席請委員考慮及示明是否支持政府當局增加處置收費的建議。

（此時，陳偉業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委員的人數未達會議的法定人數。主席繼而指示，會議暫停

經辦人／部門

5分鐘，以召喚委員出席會議。會議在達到法定人數後恢復。)

50. 主席繼而把有關事項付諸表決。6名委員表決贊成及1名委員(即陳偉業議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該事項獲得支持。陳偉業議員要求把他反對政府當局建議一事記錄在案。

5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並加大力度打擊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活動。

V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3月2日